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534號

聲 請 人 陳明雄

莊麗秋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；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是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自於法不合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陳世杰不幸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死亡，聲請人陳明雄為被繼承人之父，聲請人莊麗秋為被繼承人之姊，分別為其之第2、3順位繼承人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遺產拋棄繼承書、繼承系統表、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、戶籍謄本等文件聲請核備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陳世杰於113年10月14日死亡，聲請人陳明雄、莊麗秋分別為被繼承人之第2、3順位之繼承人，此有聲請人等之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等件附卷可稽，聲請人等此部分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另聲請人陳明雄、莊麗秋分別係被繼承人之第2、3順序繼承人，但被繼承人尚有第1順序子輩繼承人陳妍妏已於113年11月18日為遺產清冊之陳報（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4864號）。從而，本件被繼承人既尚有先順序繼承人，且已為遺產清冊之陳報，而聲請人等分別為被繼承人之第2、3順位之繼承人，屬後順

01 序之繼承人，已如前述，是揆諸首開說明，其等既非繼承
02 人，聲明拋棄繼承自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侯凱獻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9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1 書 記 官 林怡君